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于《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陈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陈传刚先生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形；陈传刚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陈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